

合同编号：HC01-2025-ZX004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大垵镇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升级项目

委托方：饶平县大垵镇人民政府

咨询方：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7.3

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咨询方（乙方）：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乙方承担大埕镇美丽圩镇客厅及农贸市场改造升级项目的建设方案咨询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大埕镇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升级项目。
- 2、项目地点：饶平县大埕镇镇区。
- 3、项目概况：本项目对大埕镇农贸市场提升，对客厅改造等。
- 4、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05 万元。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大埕镇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升级项目。
- 2、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进行项目咨询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建设方案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建设方案。
- 3、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相关资料后的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建设方案文件 4 份、建设方案 PDF 电子文档 1 份。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1、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向乙方按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一定的工作条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2、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

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所需信息。

3、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以确保工程咨询的准确性。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乙方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建设方案（甲方付清本合同的款项之后，项目编制建设方案知识产权归甲方）。

2、如建设单位或上级部门对本合同项下“大埕镇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升级项目”的建设方案提出相关疑问，乙方必须及时予以答复。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咨询服务费：按计价格[1999]1283号文和粤价[2000]8号文计算：

①建设方案编制费下浮 20%

=总投资*费率*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80%

= $[505*(12-3)/3000+3]*0.7*1*80\%=2.52$ （万元）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含税合同价作为暂定价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最终以审核价为准，若审核价超过暂定价，则以暂定价作为结算价。前期费用资金由上级下达项目资金进行支付（视资金到位情况）。

2、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工程建设方案成果并完成立项工作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不留余款。

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发票等支付凭证，以便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向乙方付款。

甲方将本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则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甲方的款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

2、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对数据进行更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4、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全额款项的违约金。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乙方应赔偿合同全额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项目建设延误的相关责任。

5、本合同项下的资料具有一定的敏感性和商业价值，乙方有保密义务，涉密期限为五年。若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饶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郑伟皓



咨询方：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靖鑫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兹授权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代表，其权限是：承担我公司对大埕镇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升级项目咨询合同（合同编号：HC01-2025-ZX004）的相关权利义务，与贵单位完成该项目的核算、开具发票及收款等所有业务。

我司对委托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的上述合同等事宜予以确认，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签发日期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

授权单位：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靖鑫



被授权单位：

公司名称：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账号：649706378

注：该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内容真实，涂改无效；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